

哈密伊州区星辉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哈密伊州区星辉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专项评价报告

哈密市伊州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哈密伊州区星辉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相应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

《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单位对实施方案中披露的与项目相关的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实施方案》的编制过程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的发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评价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哈密伊州区星辉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专项债券项目预期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附件:哈密伊州区星辉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专项评价

哈密伊州区星辉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专项评价

一、申请专项债券的基本情况

此次哈密伊州区星辉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专项债券的建设单位是哈密市伊州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哈密伊州区星辉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4079.07 万元。本次债券利息（包含建设期与运营期）我们按照统一标准进行预测，详见表 3-2（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预测表）。

我们按照预计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用估算总投资额，详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静态总投资额	预计建设期利息	债券发行费用	动态总投资估算
1	哈密市伊州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哈密伊州区星辉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33381.21	697.86	301.05	34380.12

为了保障以上建设项目合理的融资需求，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本项目的支持作用，本次项目计划通过自筹资金及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哈密市伊州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估算	其中：资本金	其中：债券金额	
			小计	2026 年发行
1	34079.07	7079.07	27000.00	27000.00

按照发行方案及筹资计划，本次拟发行项目的总投资估算为 34079.07 万元，通过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券等途径解决，其一，财政资金 7079.07 万元；其二，拟发行专项债券 27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2026 年计划发行 27000.00 万元。

1.2026 年第一期: 调剂接收 2025 年哈密市星星峡综合服务港起步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项目结余专项债资金 250 万元, 发行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利率 2.04%, 为本次公示调剂资金; 调剂接收 2025 年哈密陆港中心城北物流港现代物流仓储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结余专项债资金 500 万元, 发行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利率 2.04%, 为本次公示调剂资金; 调剂接收 2025 年哈密陆港中心城北物流港现代物流仓储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结余专项债资金 500 万元, 发行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利率 1.91%, 为本次公示调剂资金。

2.2026 年第二期: 申请发行专项债资金 1550 万元。

3.2026 年第三期: 剩余专项债 24200 万元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付节点及财政部门审批情况, 按需申请发行。

根据《哈密伊州区星辉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 哈密伊州区星辉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为:

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及 2 回配套 220 千伏线路、35 千伏线路迁改及 35 千伏变电站输变电工程。

根据项目建议书及其批复,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估算约为 33381.21 万元; 项目建设期内的年度资金计划表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小计	2026 年
项目静态总投资	33381.21	33381.21

注: 1.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2.项目分年度支出计划上表中仅考虑静态总投资部分, 建设期利息在资金充足性分析表中反映。

二、预测假设

- （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三）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制定的项目建设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五）物价水平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要素

2017 年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2018 年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均简称“《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且现金流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创新和丰富债券品种，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并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根据《通知》要求，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稳定性（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和充足性（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于项目自身收入，偿债的主要来源是供暖收入。债务风险锁定在

项目内，并按照市场规则向投资者进行详细的项目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地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支持作用。

（一）资金稳定性

根据哈密伊州区星辉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研报告，以及哈密市伊州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上报的《实施方案》提供的每年收入预测依据等数据，对各项收入进行了合理预测，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1.资金稳定性分析

项目收入来源为供电收入。

规划区采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法进行预测，综合规划区算力产业、智能制造、泛半导体等产业方向，合理选取负荷指标值，需用系数选取 0.7，经预测，规划区保守预估年均负荷为 103.80MW。综合入驻企业类型，年用电时数按 8760h 计取，经测算，本项目年供电量为 63650.16 万 kwh。

根据哈密市城乡用电销售电价表，哈密市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电度电价为 0.4087-0.4157 元/kwh，本项目采用平均价 0.41 元/kwh。

考虑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负荷率以 80%为基数，逐年上浮 10%，达到 100%后维持该负荷率。

哈密市城乡用电销售电价表 (2021年3月)

发布时间: 2021-03-08 信息来源: 【字体: 大中小】

单位: 元 / 千瓦时

用电类别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大工业用电	0.31-0.378	33	26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	0.4087-0.4157		
三、居民生活用电	0.49		
四、农业生产用电	0.312		

哈密市一般工商业用电峰谷平销售电价表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谷价	平价	峰价	谷价	平价	峰价	谷价	平价	峰价
0.174	0.4157	0.6574	0.173	0.4127	0.6524	0.1718	0.4087	0.6465

哈密大工业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谷价	平价	峰价	谷价	平价	峰价	谷价	平价	峰价	谷价	平价	峰价
0.136	0.378	0.62	0.128	0.356	0.584	0.132	0.359	0.586	0.1119	0.31	0.5081

项目自运营期开始至债券到期的项目收益年度分布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收益年度分布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年份	供电收入	合计
2027 年	20877.25	20877.25
2028 年	23486.91	23486.91
2029 年	26096.57	26096.57
2030 年	26096.57	26096.57
2031 年	26096.57	26096.57
2032 年	26096.57	26096.57
2033 年	26096.57	26096.57
2034 年	26096.57	26096.57
2035 年	26096.57	26096.57
2036 年	26096.57	26096.57
2037 年	26096.57	26096.57
2038 年	26096.57	26096.57
2039 年	26096.57	26096.57
2040 年	26096.57	26096.57
合计	357522.95	357522.95

注：2026 年开始发行债券，最后一期债券到期年份为 2040 年。

综合考虑适度增长因素，保守预测了 2027-2040 年的收入、支出，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以产生持续稳定的收益，各年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均保持了稳定的增长，且保持了现金结余的总体增长。

（二）资金充足性

资金充足性分析情况表从项目开工年份开始编制，至债券存续期最后一年结束。

1. 债券还本付息分析

按照《实施方案》，本次哈密市伊州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申报发行哈密伊州区星辉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的预估总投资额 34079.07 万元。计划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27000.00 万元，其中：2026 年计划发行 27000.00 万元。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债券年利率暂取 2.6%，债券发行手续费按照 1‰测算，登记托管费按照 0.1‰测算，兑付手续费按照 0.05‰测算，其他费用（宣传费、律师费、审计费等）按照 1.00%测算，据此预计专项债券利息合计为 10467.83 万元，预计发行费用为 301.05 万元。

按照该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15 年期债券以年利率 2.6% 预计每年利息支出，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 金余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哈密伊 州区星 辉公司 220 千 伏输变 电工程	第 1 年	0.00	27000.00	0.00	27000.00	697.86	697.86
	第 2 年	27000.00	0.00	0.00	27000.00	697.86	697.86
	第 3 年	27000.00	0.00	0.00	27000.00	697.86	697.86
	第 4 年	27000.00	0.00	0.00	27000.00	697.86	697.86
	第 5 年	27000.00	0.00	0.00	27000.00	697.86	697.86

项目	年份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 金余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 6 年	27000.00	0.00	0.00	27000.00	697.86	697.86
	第 7 年	27000.00	0.00	0.00	27000.00	697.86	697.86
	第 8 年	27000.00	0.00	0.00	27000.00	697.86	697.86
	第 9 年	27000.00	0.00	0.00	27000.00	697.86	697.86
	第 10 年	27000.00	0.00	0.00	27000.00	697.86	697.86
	第 11 年	27000.00	0.00	0.00	27000.00	697.86	697.86
	第 12 年	27000.00	0.00	0.00	27000.00	697.86	697.86
	第 13 年	27000.00	0.00	0.00	27000.00	697.86	697.86
	第 14 年	27000.00	0.00	0.00	27000.00	697.86	697.86
	第 15 年	27000.00		27000.00	0.00	697.86	27697.86
	合计	-	27,000.00	27,000.00	-	10,467.83	37,467.83

注：15 年期债券从债券发行年份（2026 年）的当年起按照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2.运营成本费用分析

项目支出按照支出用途分类可分为：人工成本、燃料费用、维修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因充足性分析主要依据对现金流量进行分析，故对于不需付现的费用（如折旧摊销等）暂不在支出情况预测表中反映。

可研报告及《实施方案》中明确了各项成本的估算标准如下：

1) 人工成本：

本项目人员定员 50 人，平均工资为 8 万元/年，福利费按照工资的 14% 计取。项目期内每 3 年增长 3%。

2) 燃料动力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已成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变电站建设项目运营指标，项目运营后，燃料及动力费按照供电收入的 63% 计取。

3) 维修费：按照折旧的 20% 计取。

4) 其他费用：按照当年总收入的 6% 计取。

5) 折旧年限建构筑物按 20 年计算、设备 15 年计算，折旧残值率均为 5%。

5) 财务费用：项目融资年利率按 2.6% 计算。

本项目业务活动支出预测情况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业务活动支出情况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经营成本				
	小计	人工成本	燃料动力费	维修维护费	其他费用
2027 年	15234.61	456.00	13152.67	373.31	1252.64
2028 年	17035.27	456.00	14796.75	373.31	1409.21
2029 年	18835.94	456.00	16440.84	373.31	1565.79
2030 年	18849.62	469.68	16440.84	373.31	1565.79
2031 年	18849.62	469.68	16440.84	373.31	1565.79
2032 年	18849.62	469.68	16440.84	373.31	1565.79
2033 年	18863.71	483.77	16440.84	373.31	1565.79
2034 年	18863.71	483.77	16440.84	373.31	1565.79
2035 年	18863.71	483.77	16440.84	373.31	1565.79
2036 年	18878.22	498.28	16440.84	373.31	1565.79
2037 年	18878.22	498.28	16440.84	373.31	1565.79
2038 年	18878.22	498.28	16440.84	373.31	1565.79
2039 年	18893.17	513.23	16440.84	373.31	1565.79
2040 年	18893.17	513.23	16440.84	373.31	1565.79
合计	258666.77	6749.67	225239.46	5226.27	21451.38

注：支出情况预测表主要体现的是需要支付现金的成本费用部分，故对于不需付现的费用（如折旧摊销等）无需考虑。

哈密伊州区星辉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充足性分析情况具体如下表 3-4:

表 3-4 哈密伊州区星辉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充足性分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一	现金流入	3916 02.01	34079.0 7	20877.2 5	23486.9 1	26096.5 7	26096.5 7	26096.5 7	26096.5 7	26096.5 7	26096.5 7	26096.5 7	26096.5 7	26096.5 7	26096.5 7	26096.5 7	26096.57
1	经营收入	3575 22.95		20877.2 5	23486.9 1	26096.5 7	26096.5 7	26096.5 7	26096.5 7	26096.5 7	26096.5 7	26096.5 7	26096.5 7	26096.5 7	26096.5 7	26096.5 7	26096.57
2	债券融资	2700 0.00	27000.0 0														
3	资本金投入	7079. 07	7079.07														
二	现金流出	3534 13.48	34079.0 7	16066.6 5	19391.0 5	21375.9 2	21389.6 0	21389.6 0	21389.6 0	21403.6 9	21403.6 9	21403.6 9	21418.2 0	21418.2 0	21418.2 0	21433.1 5	48433.15
1	业务活动现金流出	2825 64.44		15368.7 9	18693.1 9	20678.0 7	20691.7 5	20691.7 5	20691.7 5	20705.8 4	20705.8 4	20705.8 4	20720.3 5	20720.3 5	20720.3 5	20735.3 0	20735.30
1.1	运营成本	2586 66.77		15234.6 1	17035.2 7	18835.9 4	18849.6 2	18849.6 2	18849.6 2	18863.7 1	18863.7 1	18863.7 1	18878.2 2	18878.2 2	18878.2 2	18893.1 7	18893.17
1.2	税金支出	2389 7.67		134.18	1657.92	1842.13	1842.13	1842.13	1842.13	1842.13	1842.13	1842.13	1842.13	1842.13	1842.13	1842.13	1842.13
2	建设投资现金流出	3338 1.21	33381.2 1														
3	融资活动现金	3746 7.83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27697.86

序号	年份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流出																
3.1	债券 发行 费用	0.00															
3.2	偿还 债券 本金	2700 0.00														0	27000
3.3	支付 债券 利息	1046 7.83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697.86
三	当期 现金 结余	3818 8.53	0.00	4810.60	4095.86	4720.64	4706.96	4706.96	4706.96	4692.87	4692.87	4692.87	4678.36	4678.36	4678.36	4663.41	-22336.5 9
四	期初 现金		0.00	0.00	4810.60	8906.47	13627.1 1	18334.0 8	23041.0 4	27748.0 0	32440.8 8	37133.7 5	41826.6 2	46504.9 9	51183.3 5	55861.7 1	60525.12
五	期末 现金		0.00	4810.60	8906.47	13627.1 1	18334.0 8	23041.0 4	27748.0 0	32440.8 8	37133.7 5	41826.6 2	46504.9 9	51183.3 5	55861.7 1	60525.1 2	38188.53

注：按照在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和预期支出测算，本项目在存续期间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净现金流。按照预计条件估算的资金平衡结果，项目存续期内可达到的偿债资金覆盖倍数为 2.04 倍，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各项目预期业务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357522.95 万元，业务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82564.4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金与利息合计 37467.83 万元，项目存续期内偿债资金覆盖倍数为 2.00 倍，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项目实施方案资金计划能够满足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充足性要求。

四、项目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

1、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调整风险：国家及地方对于电力等产业的支持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补贴力度减弱、准入标准提高等，将影响项目的招商吸引力和入驻企业的经营效益。

税收政策变动风险：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能调整或取消，导致入驻企业的运营成本增加，进而影响企业的入驻意愿和项目的收益。

土地及规划政策变化风险：土地使用政策、园区规划调整等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条件发生改变，如用地性质变更、容积率调整等，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功能布局。

2、市场风险

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较大，若市场需求萎缩，将导致入驻企业生产经营，进而影响项目的电力费用收取和利用。

3、建设风险

工程进度延误风险：由于设计变更、施工组织不当、材料供应短缺、恶劣天气等原因，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于计划，增加项目的建设成本和运营压力。

工程质量风险：施工过程中若存在偷工减料、施工工艺不规范等问题，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出现结构安全隐患、功能缺陷等问题，影响项目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效果。

成本超支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费用增加、设计变更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成本超过预算，增加项目的投资压力。

4、运营风险

设施设备运行风险：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可能出现故障，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甚至引发安全事故。

资金运营风险：项目的资金收取不及时、运营成本过高、融资困难等可能导致项目资金链紧张，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

5、环境风险

施工期环境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引发周边居民的投诉和不满，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

运营期环境风险：入驻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将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面临环保部门的处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债券本息到期前，提前将偿还债券本息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归集，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归集的还款资金缴入同级国库用于债券还本付息，确保还款资金的及时、足额支付。

债券存续期间，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以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在本项目存续期内，如出现收入较大增长，可能发生提前偿还本金的情况。本项目如提前偿还本金，按照专项债券管理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六、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结合对《实施方案》的分析，我们认为哈密市伊州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申报的哈密伊州区星辉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专项债券能够为以上项目建设提供

充足的资金支持，我们未注意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申报的各项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